

**\*\*\*\*\* 重要聲明 - 請仔細閱讀 \*\*\*\*\*****給：居家援助服務 (IHSS) 的同住家庭護理提供者**

你收到此通知因為你已經被確定現正為一個IHSS提供者，而且你在2016年1月31日或之前符合下述的條件：

1. 你提供 IHSS 服務給兩個或多個 IHSS 領取者。
2. 你與所有你提供服務的 IHSS 領取者住在同一個家庭。
3. 你和你提供服務的 IHSS 領取者有親屬關係，你是他/她的父母，繼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又或者是他/她的法定監護人。

從2016年2月1日開始，州政府限制IHSS/豁免個人護理服務 (WPCS) 計劃提供者能夠在一個工作週工作的最高時數。在IHSS 和 WPCS 每週工作超過 40 小時的提供者將被支付加班時間，但提供者不可替IHSS 和 WPCS 合計每週工作超過 66 小時。

**如果你符合上述1，2和3的條件，你可能有資格獲得豁免每週工作66小時的限制。在這項豁免下，你將獲准每個工作週最多工作90小時，和每月最多360小時。**

但是，即使有此項的豁免，你不能每個工作週工作時間超過90小時或每月超過360小時。如果你替領取者工作的時數是超過這數目，那麼你的IHSS 領取者將需要僱用另一個IHSS 提供者去做餘下他們的IHSS 時數。

如果你願意接受此豁免的話，你必須在附上的居家援助服務計劃的同住家庭護理提供者超時工作豁免表格(SOC 2279)填寫，簽署和註明日期，並必須在2016年4月1日前將SOC 2279 連同隨函附上的信封寄回到加州社會服務部 (CDSS)。

如果你的情況改變使你不再符合上述三個要求，你將不再有資格獲得該項豁免，並且你必須立即通知郡政府。

如果你有關於該項豁免或如何填寫SOC 2279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CDSS (916) 551-1011。